



湖州市公安局织里分局警务通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财政审批编号: 【2025】1862号、【2025】1863号

磋商文件编号: 中剑(采)字2025015

项目名称: 湖州市公安局织里分局警务通服务项目

采购人: 湖州市公安局织里分局

供应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双方根据湖州市公安局织里分局警务通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 采购人在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支付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证明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務, 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采购人”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 “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1.7 “财政审批编号”系指吴兴区财政局审批编号。

2. 合同项目与内容

湖州市公安局织里分局警务通服务项目

合同金额: 1392000 元 (大写: 壹佰叁拾玖万贰仟元整)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价格	备注
1	警务通智能管控及加密服务	一整套，满足湖州市公安局织里分局警务通应用需求。	1392000 元	含和对讲及 E 企组网服务
2	警务通运维服务			
3	警务通通讯服务			

3. 项目服务期与服务地点

项目服务期：2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项目服务地点：织里镇。

4. 签署合同的要求

4.1、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4、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 2 份送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5. 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 知识产权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7. 工作考核及付款方式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0%作为



预付款；

2) 剩余合同款于项目服务期截止后一个月内付清。

注：1)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发票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于7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2) 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8. 支付：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9. 技术服务

供应商应负责安排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投标时由供应商提出建议；

10. 售后服务及承诺

10.1 供应商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0.2 服务期：2年。在服务期内，因服务质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1. 履约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 本项目无须提供履约保证金。

12. 违约责任

12.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2.2 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500元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20000元。

12.3 供应商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服务相关的物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采购人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30日内仍未解决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 争议解决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 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转让或分包

15.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供应商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5.2 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后，供应商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采购人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采购人之前未有阻止分包，采购人仍有权在任何时候拒绝任何分包人，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5.3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供应商承担的责任，供应商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15.4 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供应商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15.5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6. 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17.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三份，供应商、采购人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采购人：湖州市公安局织里分局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中华路 555 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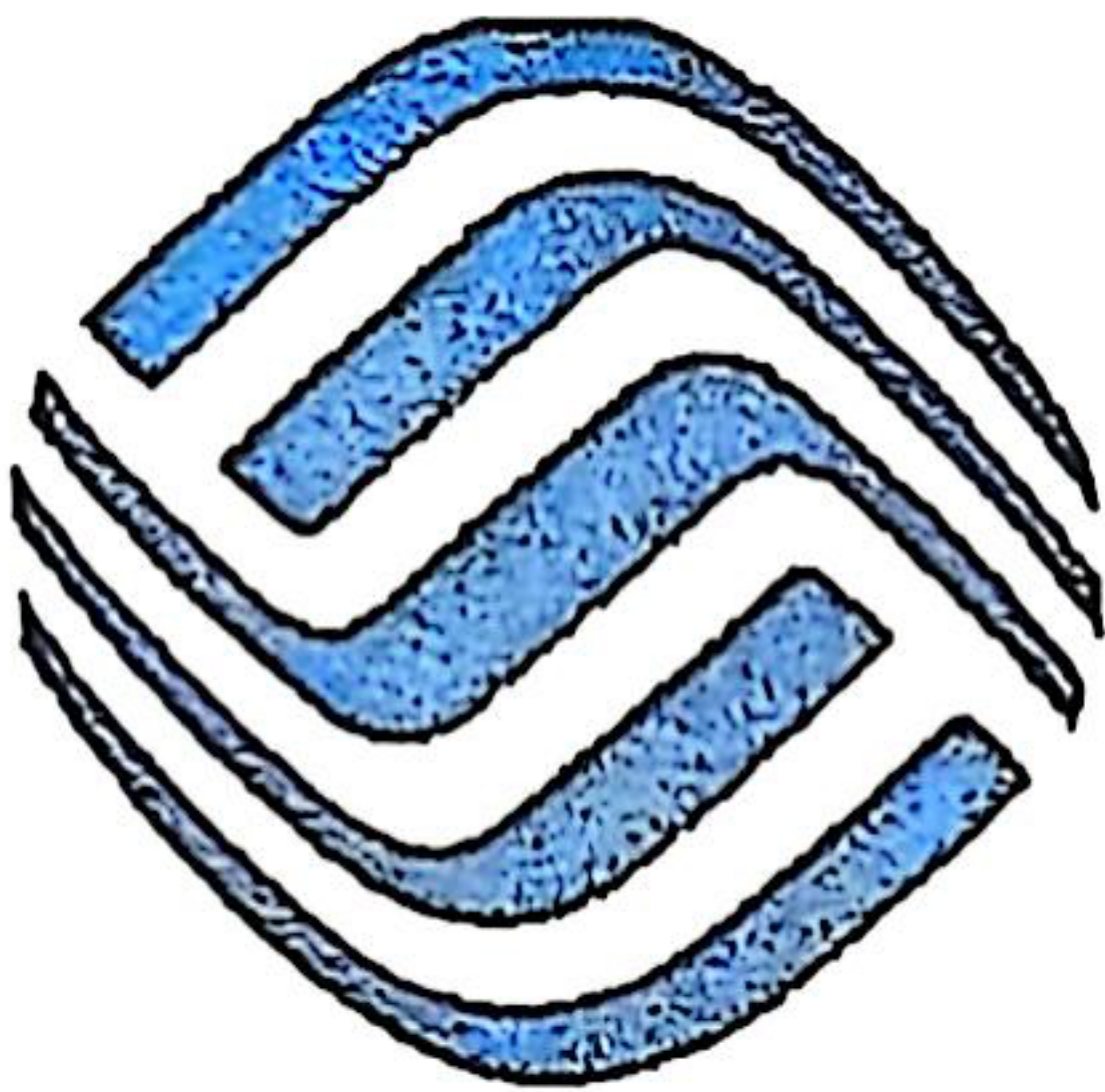
签字日期：2021 年 03 月 05 日

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地址：湖州市二环西路 1239 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1 年 02 月 05 日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湖州分公司